

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 100年6月20日訂定

100年10月6日第一次修正

101年3月3日第二次修正

103年10月6日第三次修正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¹及經本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如下表：

| 類別 | 等級 | 輕度障礙 | 中度(含)以上障礙 |
|----------------------|----|---|---|
| 聽覺機能障礙 | | 身心障礙者輕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且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1.經指定醫療院所開立無工作能力證明。 2.有下列本府認定事實之一： 1) 已進住收容安置養護機構。 2) 已年滿 55 歲以上者。 無上述情形之身心障礙者，財稅收入低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核算；財稅資料高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以財稅資料計算。 | 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且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倘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其財稅收入低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核算；財稅資料高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以財稅資料計算。 |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 | |
| 視覺障礙 | | | |
| 平衡機能障礙 | | | |
| 顏面傷殘 | | | |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 | | |
| 肢體障礙 | | | |
| 多重障礙 | |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心障礙者 | | | |
| 其他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1.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且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認定為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2. 倘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財稅收入低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核算；財稅資料高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以財稅資料計算。 | |
| 智能障礙 | | | |
| 失智症 | | | |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 | |
| 自閉症 | | | |
| 植物人 | | | |
| 罹重大傷病 | | 財稅收入低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核算；財稅資料高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以財稅資料計算。 | |

*本認定表第三次修正內容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倘本表適用對象係無家屬之受安置者，或本府介入之保護性個案，於處理虛偽投保異動期間，暫核列 2 個月。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修正規定」
 一、 本範圍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三項訂定之。
 二、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
 (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